

征 地 告 知 书

[2014]第 059 号

开封市鼓楼区南苑办事处牛墩村：

开封市人民政府为实施开封市鼓楼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东至牛墩村空地、南至 310 国道、西至黄河大街、北至牛墩村生产路。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2.6914 公顷，农用地 2.6914 公顷（耕地 2.3254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该被征地地块区片综合地价为 92.925 万元/公顷，其中补偿安置费用为 85.5 万元/公顷（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社保费用为 7.425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开封市人民政府汴政〔2011〕96

五、安置途径

(一) 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由村集体依法依规分配。

(二) 社保安置：拟按照《开封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纳入我市社保体系。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